

穗（番）环管影〔2021〕8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中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制品422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1440113556682086X）：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中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制品422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中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橡塑制品422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 镇 边村官 路18号，申报内容为产橡塑制品422吨（其中年产橡胶制品367.2吨、塑料制品54.8吨）。该项目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塑料挤出线2条、破碎机1台、雕刻机1台、接头机3台、喷砂机1台、密炼机2台、开炼机3台、橡胶挤出线（配套制冷机）3条、平板硫化机11台、切胶机1台、空压机2台、冷却塔1台、硫化仪1台、拉力试机1台、影像测量仪1台等。该项目员工5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不使用再生橡胶或者再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在未接驳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前，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接驳净水厂纳污管网后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182.2吨/年；冷却水排放量不超过19.2吨/年。

（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炼胶、硫化装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冷机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外排。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更换的冷却水一并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

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更换的冷却水一并经市政排污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计量、密炼、开炼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橡胶挤出、硫化成型、接头、模压成型、注塑挤出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一并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布袋、废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司法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